範例

使用執照申請書　　C11－1

106 年 1 月 30 日

1.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，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，建築物起造人、或設計人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，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依法負其責任。
2.依據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，建築工程完竣後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。

下開工程業已依照核准圖說建築完竣，申請給照使用。

此致　　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　環境維護課

起造人　　張○　　印

【1.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】　營太建照　字第　00001　號

【2.建築地址】
【所屬行政區】花蓮縣秀林鄉　【郵遞區號】972
【地號】　秀林鄉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崇德　段　小段 1722-0004　號等　1　筆（註二）
【門牌號碼】

【2.起造人】
【姓名】張○　【法定代表人】張 X
【電話】03-8111xxxx　【傳真或 e-mail】03-8111xxxx
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】A111111111
【通訊處】 花蓮 縣（市）秀林 鄉(鎮、市、區)　路（街）　段　巷　弄 291 號　樓（室）

【4.承造人】
【營造業名稱】陳○營造有限公司　【統一編號】22222222
【負責人】　林○　簽章
【登記證等級字號】　【電話】03-8333xxxx
【公司地址】花蓮市成功路 xxxx 號
【專任工程人員-□主任技師□主任建築師】　陳○　簽章

【5.監造人】
【姓名】林○　【開業證書字號】建開證字第 1111111 號
【事務所名稱】林○建築師事務所　【電話】03-8444xxxx　簽章
【事務所地址】花蓮市成功路 xxx 號

【6.基地概要】
【法定建蔽率】　＜30 %【法定容積率】　%
【基地面積合計】　14790 ㎡【騎樓地面積】　㎡【其他】　㎡
【法定空地面積】　3902.55 ㎡【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】

【7.建築概要】
【建築物主要用途】　住宅　【設計建築物高度】　6.85　m
【建築面積】　146.69　㎡　【總樓地板面積】　297.13　㎡
【設計建蔽率】　26.55　%　【設計容積率】　%
【構造種類】　鋼筋混凝土造　【法定工程造價概算】1486000 元
【層棟戶數】 1 幢 1 棟 地上 2 層 地下 0 層 共 2 層 1 戶
【總設計停車輛數】　輛【法定輛數】　輛【鼓勵輛數】　輛【自行增設輛數】　輛

【8.申報開工日期】　【申報竣工日期】105.12.31

【9.雜項工作物概要】

【10.適用法令概要】
□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　年　月　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
□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　年　月　日內授營建管字第　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
□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　年　月　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

【11.備註】

【發照字號】　字　第　號　【日期】　年　月　日

註一：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
註二：地號如因合併或分割而與原建造執照地號不同者，請填列新地號。